

#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機電學院機電科技博士班

## 博士論文計點辦法(適用 110 學年度起之入學學生)

89 年 11 月 30 日班務會議通過  
91 年 9 月 12 日班務會議通過  
101 年 12 月 19 日班務會議通過  
108 年 4 月 22 日班務會議通過  
109 年 2 月 27 日班務會議通過  
109 年 12 月 30 日班務會議通過

1. 為評定本校機電學院機電科技博士班(以下簡稱本班)博士生之研究論文成果，做為畢業條件之一，特制定本所班博士論文計點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2. 本班學生自 102 學年度起分為「學術導向」與「技術導向」兩類，102 學年度前之入學學生適用「學術導向」之規定。學生之研究成果評定方式如下：

學術導向	技術導向
A. 「SCI 等級之論文」或「Scopus 收錄之期刊論文」：1-4 點。 B. 國際研討會及 EI 等級論文：0.5-1 點。 C. 專利：1-1.5 點。	A. 國際發明專利(歐、美、日)：3-4 點。 B. 國內發明專利：單件 1-1.5 點。可使用二件 1.5 點的國內發明專利折抵國際發明專利一件，可視同為單一研究成果一件。 C. 大陸地區之發明專利：1-1.5 點。 D. 專利技轉：累積每 20 萬元 1 點，最多採計 2 點。若單一案件金額超過 200 萬，可採計為 3 點。 E. 產學合作案：累積每 50 萬元 1 點，本項至少需 1 點，最多採計 2 點。 F. 「SCI 等級之論文」或「Scopus 收錄之期刊論文」：1-1.5 點。 G. 國際研討會及 EI 等級論文：0.5-1 點。

論文確實點數由本班各研究分組之學術發展委員會決定之。

3. 學術導向博士生與技術導向博士生間得相互轉換，但以一次為限。
4. 發表之專利及專利技轉規定如下：
  - (1) 專利內容應與本校有共同研發之事實，發明人需包含博士生本人及其博士班指導教授。
  - (2) 該專利之所有權人需包含臺北科技大學。
  - (3) 專利內容應與其博士學位論文相關，專利申請日期與專利技轉簽約日期應為就讀本校期間。
5. 產學合作案之規定如下：
  - (1) 產學合作案需已結案(跨年度之合作案，以年度結束為基準)。
  - (2) 需為博士班就學期間以本校名義承接並由博士生參與執行，且內容應與其博士論文相關。
  - (3) 產學合作案主持人需為指導教授，並為博士生實習或現(曾)任職實務技

術研發工作之企業、政府單位或機構所委託。

6. 發表之研究論文應註明本學院所屬系所為論文之第一發表單位。  
多人完成之研究成果計點如下：  
第一作者：得研究成果之全額點數。  
第二作者：得研究成果之二分之一點數。  
第三作者：得研究成果之三分之一點數。  
依此類推，指導教授得選擇是否列入上述作者排名計算。
7. 本班申請論文口試之最低標準需達 4 點以上(含)，惟需至少有單一研究成果需達 3 點以上(含)。技術導向學生可使用二件 1.5 點的國內發明專利折抵國際發明專利一件，可視同為單一研究成果一件。
8. 論文計點之核算，應由各研究分組之系（所）主管召集校內外相關專長之學術審核委員至少三人審定。論文計點核算表另訂之。
9.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據本班班務會議決議實施。
10. 本辦法經本班班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